

余姚市凤山街道酱园街未来社区建设方案编制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绿城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KZCG2024-006、余姚市凤山街道酱园街未来社区建设方案编制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及内容：余姚市凤山街道酱园街未来社区建设方案编制（详见采购文件）

2. 技术及服务要求：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实施到位。

二、人员要求：详见附件

三、工器具设备要求：/

四、合同金额

1.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元）。

五、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不得再次分包。

4.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八、合同履行期限及续签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方案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为止。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提交成果稿并通过有关部门评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2. 结算方式： /

十、考核要求：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按一年度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如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人员或作业船只配备到位的，扣除 2000 元/次。一年度内如发生 3 次及以上“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人员或作业船只配备到位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或作业船只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 乙方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保险并在服务开始前办理完成意外保险投保工作，否则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一年度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 因乙方工作失误或工作质量不符合有关要求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度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要求： /

十五、特别约定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2. 其他约定： / 。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5日

附件：项目组成员

浙江绿城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是本地企业，注册地为浙江省余姚市兰墅路20号。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中分工	职称	专业	注册证
1	陈建立	本项目负责人	高工	建筑设计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	吴怡	规划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城市规划	/
3	郑南杰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建筑设计	/
4	邱忠鹏	道桥专业负责人	高工	市政道路 (桥梁)	/
5	朱莎莎	园林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风景园林	/
6	姚玲晶	造价专业负责人	高工	工程造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成交通知书

编号：KZCG2024-006

浙江绿城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综合评审，并经公示，贵单位已成为余姚市凤山街道酱园街未来社区建设方案编制的中标（成交）人，中标金额：贰拾捌万元整（280000 元），详细配置、单价等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望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通知书与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依法签订合同。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采购单位作记帐附件，一份中标（成交）供应商留存，一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